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志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平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王志平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類似，罪質相同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4年5月22日	113年8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82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徵緩偵字第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2229號	115年度交簡字第75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26日	115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2229號	115年度交簡字第7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28日	115年6月3日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再字第18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627號	